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2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产业发展处

主管部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评价时间：2023年4月24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产业发展处

上报时间：2023年4月24日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处	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负责人	张丽敏	联系电话	65338106		
项目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编	570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1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17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170
其中：中央财政	317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3170	省财政	317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资金情况	10	资金投入		10	10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50	5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90分; 良≥80分, <90分; 中≥70分, <80分; 差<70)				优	

2022 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号)相关要求,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由省旅文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标准化奖励”等。

项目由省旅文厅负责组织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1. 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从2021年起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现代文旅服务业(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限额以上住宿业等)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标准化奖励,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 (1)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区)给

予 1,000.00 万元（350.00 万元）奖励。

（2）对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区）的给予 400.00 万元（150.00 万元）奖励。

（3）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500.00 万元、300.00 万元奖励。

（4）新评为 5A、4A 和 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0.00 万元、300.00 万元、200.00 万元奖励。

（5）对新获得省认定的旅游小镇奖励 100.00 万元。

（6）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奖励。

（7）对新评定的 5 椰级、4 椰级、3 椰级乡村旅游点分别奖励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8）对新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和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奖励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申报标准化奖励中的“旅游商品类奖励”，获奖商品需实现产业化运营。

（9）对我省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和四星级酒店分别奖励 50.00 万元、30.00 万元。

（10）对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分别奖励 20.00 万元、10.00 万元。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号）相关要求，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为对营业收入上规模企业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4个，对标准化创建单位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30个，效益指标为推动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项目决策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有力措施。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1146号），本项目总预算资金4,520.00万元，其中应当由省旅文厅转拨资金3,170.00万元，拨付给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资金 13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应由省旅文厅转拨资金 3,17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70.00 万元，省旅文厅在 2022 年度已将资金全部拨付给相关企业。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明确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市县(区)，以及新评定的 3A 级以上景区、四星级以上酒店等奖补资金标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推动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2 年 9 月，省旅文厅向有关旅游行业协会、有关产业园区、旅游企业下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次活动组织分工明确，申报工作由厅产业处组织实施，各市（县）旅文局要做好项目申报指导和审核工作，企业申报补助资金全部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省旅文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

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结合实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扶持企业名单。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2022年9月，省旅文厅向有关旅游行业协会、有关产业园区、旅游企业下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旅文局做好项目申报指导和审核工作，本次2022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经市县初核通过后由省旅文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已享受同类奖励、是否依法纳税及实质性运营、是否诚信经营以及其他需要确认的有关情况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省旅文厅根据评审意见及各部门意见核定扶持单位，通过惠企平台、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旅文厅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1〕65号）相关要求，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1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与拨付时均经完整审批程序，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一致，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和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2 产出指标分析

2.2.1 数量指标（包括产出数量及效益分析）

2.2.1.1 对营业收入上规模企业进行奖补

2022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预计对营业收入上规模企业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4个，实际奖补数量4个，已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

2.2.1.2 对标准化创建单位进行奖补

2022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预计对标准化创建

单位进行奖补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实际奖补数量 30 个，已达到预算要求的奖补企业数量。

2.3. 效益指标分析

2.3.1 经济效益指标

此次活动有效推动了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3、项目绩效分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审核情况，共有 4 家企业取得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资金 230 万元，共有 24 家企业取得标准化奖励资金 29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0%，项目的支出根据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实施内容已按 2022 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共 28 家企业实际取得补贴资金共 3170 万元。

（3）项目效益性分析

此次活动有效推动了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是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有力措施，下一步将会总结 2022 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做好 2023 年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继续有效推动了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资金情况	10分	1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等级
产出指标	50分	50分	
效益指标	30分	28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9分	
总分（等级）	100分	97分	优

（二）结论

经评价，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科学、项目实施成果与预期计划基本相符，项目组织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到位，项目按照2022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顺利完成。从资金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对本次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评价，通过逐项打分，综合得分为97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会总结2022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做好2023年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继续有效推动了我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科技创新、壮大市场主体、扩大投资、融资支持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形成更多产业集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支持我省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产业处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严谨客观、依据相关制度、规定有条不紊的按预期开展

项目，协调其他相关业务处室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下拨严格把控，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成本，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使用效率。

本项目企业申报补助资金全部采用线上申报方式，涉企资助资金需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按照省级初筛、通知申报、省级审核、公示拨付四个步骤开展工作，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整个活动流程公开透明，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企业满意度。